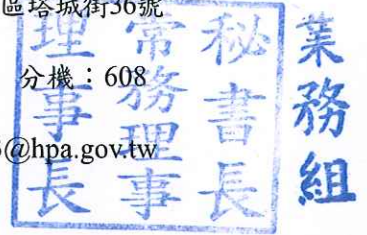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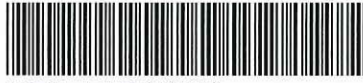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王俊皓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08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jerry19940823@hpa.gov.tw



704003

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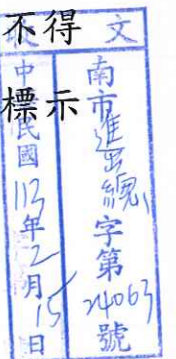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30760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標示相關規定自113年3月22日施行，請菸品業者遵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3月20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125005696號令發布菸害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，及依112年3月22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國字第1120760300J號令修正發布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之第4條條文、第8條第1項後段及第2條附圖，皆自113年3月22日施行。
- 二、有關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標示，依本法第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，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；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。前項警示圖文、戒菸相關資訊



之方式、內容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復依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本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菸品容器（以下稱容器）應標示之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（以下稱健康警示），如附圖。」；違反本法第9條第2項標示面積及同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、內容或位置之規定，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；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，按次處罰，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（本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）；販賣之菸品有前揭情形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（本法第29條第3項）。

三、本文函知相關協（公）會，請協助轉發所屬會員知悉。前揭法規資料可至本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hpa.gov.tw/Home/Index.aspx>）及全國法規資料庫（<https://law.moj.gov.tw/>）下載查閱。

正本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署長吳昭軍